



韓國食品產業振興法之簡介及全譯文

林佳慧、許聖章

國立高雄大學東語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編譯

摘要

韓國食品產業振興法總共分為六章三十八條，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食品產業振興基礎之組成；第三章為振興食品產業；第四章為食品品質管理；第五章為附則；第六章為罰則。韓國為保障消費者權利，也為促進消費者食用韓國本地生產之農水產品，因此制定韓國食品產業振興法，使農水產品的使用端與生產端得以連結，鼓勵食品加工產業及餐飲業使用韓國生產之農水產品，並藉由提倡傳統飲食文化，使其傳統食品的標準規格化並推廣至世界市場，建立食品名人制度，推廣韓國優良食品。鼓勵食品加工業、餐飲業、學校團膳透過契作或產地直送方式，使用其國內生產之優良食材生產食品，並推行原產地認證制度，鼓勵食品加工業及餐飲業申請使用其國內生產之農水產品。為達到以上目的，韓國政府制定食品產業振興基本計畫，設立國家食品產業園區及相關專責機構推行，並於大學等相關機構培育食品產業專業人才。此外，為能有效管理，規定政府需進行食品成分及食品產業的統計調查，並設置食品產業資訊分析專門機關。

關鍵詞：韓國食品產業振興法、食品產業振興基本計畫



韓國食品產業振興法之簡介及全譯文

壹、前言

韓國為鼓勵其國內民眾消費本國國內生產之農產品，特別於2007年12月制定韓國食品產業振興法((2008年06月28日實行)，並且經過10幾次之修正，企圖從消費面鼓勵餐飲業與食品加工業者與農漁業生產者的連結，多使用國內生產之農水產品，透過振興傳統飲食文化，並藉由食品產業標準認證、傳統食品之品項指定及制定、食品名人的指定、傳統食品品質認證、加工食品及餐飲業原產地認證，及外食產業的育成並促進優良食材消費等措施，鼓勵國民多消費本國農水產品。

韓國食品產業振興法總共包括六章，分述如下：

- 第一章為總則，其主要定義相關名詞，政府各單位及相關自治團體的職責，並要求政府須訂定食品產業振興基本計畫，成立食品產業振興審議會審理相關標準及認證事宜。
- 第二章為食品產業振興基礎之組成，主要內容包括：食品產業專業人才的培訓、加強食品產業技術開發、食品產業的統計調查、食品產業資訊分析專門機關的設置、進行國際交流及貿易拓展國外市場、國家食品園區及支援中心的設置。
- 第三章為振興食品產業，主要內容包括：加強食品產業與農漁業間契約生產與契約供給合作；加強學校團膳單位與農漁業的合作(如契約栽種及產地直送)；食品名人的指定及後續管理作法；發掘及調查各地區傳統食品與食生活文化，使其現代化並推廣至世界，並設置促進韓食全球化的事業機關；傳統食生活文化之傳承及發展作法；進行食品成分調查；制定農水產品加工產業輔導政策。
- 第四章為食品品質管理，主要內容包括：制定食品商業標準化的認證制度；促進傳統食品在國際上規格化，並制定符合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等國際組織之規格；制定傳統食品之品質認證制度；制定加工食品產業及餐飲業之原產地認證制度；優良食品



認證機關之設置及管理。

- 第五章為附則，其主要內容為政府可以對相關食品產業租稅減免；要求公家機關團體優先購買認證標示之食品；推廣及促進一般企業採用優良食材。
- 第六章為罰則。

尤其在2015年最近一次修法中，制定加工食品及餐飲業使用國內農產品之原產地認證標準，其中規定加工食品及餐飲店需提供食品原料或食材的相關原產地認證。經原產地認證的加工食品，包裝或容器標示認證標識，而得到原產地認證之餐飲店，可在店內外招牌等處標示認證標識，以提高其國內民眾消費國內農水產品的意願。

貳、「韓國食品產業振興法」法條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法透過加強食品產業與農漁業間的關係，為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提高食品產業的競爭力及安全地提供多樣且品質良好的食品，以達到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目的。〈修正 2011.3.9.〉

第二條（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¹如下：〈修正 2009.5.27.， 2010.1.25.， 2011.3.9.， 2011.7.21.， 2015.6.22.〉

- （一）、「食品」：「農業與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指之食品。
- （二）、「食品產業」：「農業與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指之食品產業。
- （二）之二、「農漁業」：「農業與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第三條第一

¹ 本法相關用詞之補充說明詳文後附錄。



款所指之農業，及「水產業・漁村發展基本法」 第三條第一款KA²項所指之漁業。

(二)之三、「農水產品」：「農業與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第三條第六款KA項所指之農產品，及「水產業與漁村發展基本法」 第三條第一款KA項所指從事漁業活動生產之產品。

(三)、「食品企業」：從事食品產業者。

(四)、「傳統食品」：以國產農水產品為主原料或主材料，依照自古傳承下來之原理製造、加工、料理而成，散發出韓國固有色香味之食品。

(五)、刪除。〈2012.6.1.〉

(六)、「國家食品集群」：國家將與食品產業有關企業、研究所、大學及企業支援設施集中在一定的區域內，透過相互聯繫而達成協同效應所形成之集合體。

(七)、「優良食品等認證」：第二十條第一項所指之食品產業標準認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指之傳統食品品質認證，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指之加工食品及餐飲店等原產地認證。

第三條(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職責)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為加強食品產業與農漁業間關係，及促進食品產業健全的發展，應制定並執行必要政策，並為促進政策實行，應執行必要之法制及財政措施。〈修正 2011.3.9.， 2011.7.21.〉

第四條 (食品產業振興基本計畫之制定)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為加強食品產業之振興與競爭力，應制定、實行有關食品產業振興等基本計畫(以下稱”基本計畫”)。〈修正 2010.1.25.， 2013.3.23.〉

二、基本計畫應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修正 2010.1.25.， 2011.3.9.， 2011.7.21.〉

(一)、食品產業振興之基本方向。

² KA項： 原文為韓文字母가，此取其發音。



- (二)、加強食品產業及農漁業關係。
- (三)、外食產業育成。
- (三)之二、傳統食品開發、普及及使之全球化。
- (四)、食品品質提升、供需、認證制度。
- (五)、食品產業相關技術開發及普及。
- (六)、食品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培育及統計、資訊化。
- (七)、促進優良食材消費。
- (八)、食品品質等有關消費者資訊之提供及保護。
- (八)之二、國家食品集群之相關事項。
- (九)、其他促進食品產業振興之必要事項。

第五條(食品產業振興審議會之設置)

- 一、為審議食品產業振興之事項，得設置隸屬於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之食品產業振興審議會(以下稱”審議會”)。〈修正 2010.1.25.， 2013.3.23.〉
- 二、審議會審議以下各款事項：〈修正 2010.1.25.， 2012.6.1.， 2013.3.23.， 2015.6.22.， 2015.8.11.〉
 - (一)、基本計畫制定。
 - (二)、食品產業標準認證。
 - (三)、傳統食品之品項指定及制定、修正標準規格。
 - (四)、食品名人指定、撤銷。
 - (五)、傳統食品品質認證。
 - (五)之二、加工食品及餐飲店等原產地認證。
 - (六)、制定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指國家食品集群綜合計畫。
 - (七)、外食產業育成及促進優良食材消費。
 - (八)、其他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提請食品產業振興及消費者保護之審議事項。
- 三、為使審議會得順利進行，得設置食品產業振興審議會分科委員會(以下稱”分科委員會”)。
- 四、為審議水產領域之事項，得於審議會中設置水產分科委員會。〈新



增 2015.8.11.>

五、第四項所指之水產分科委員會所審議之事項，視為審議會所審議之事項。〈新增 2015.8.11.〉

六、審議會及分科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等必要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修正 2015.8.11.〉

第六條(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加強食品產業振興與農漁業間關係等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修正 2011.3.9.〉

第二章 食品產業振興基礎之組成

第七條(食品產業專業人才培訓)

一、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振興食品產業，應致力於培訓專業人才。〈修正 2011.7.21.〉

二、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海洋水產部長官或特別市長、廣域市長、道知事、特別自治道知事(以下稱"市道知事")，為進行第一項所指之專業人才培訓，依大統領令規定之，得將具備大學、研究所等合適人才及設施之機關、團體，指定、管理為食品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機關。〈修正 2010.1.25.， 2013.3.23.〉

三、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針對第二項所指定之食品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機關，得依大統領令規定之，於預算內補助人才培訓所需之全額或部分經費。

第八條(食品產業相關技術開發之促進)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促進食品產業相關技術開發，應促進下列各款事項：〈修正 2010.1.25.， 2013.3.23.〉

- (一)、食品產業技術趨向及需求之調查。
- (二)、食品產業振興、培育等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
- (三)、傳統食品全球化之技術研究、開發。
- (四)、已開發技術之權利化及實用化之相關事項。



(五)、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流之相關事項。

(六)、其他食品產業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必要之事項。

二、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促進第一項所指食品產業相關技術開發，得針對研究、開發食品產業技術或進行產業化者，補助必要之經費。〈修正 2010.1.25.， 2013.3.23.〉

第九條(食品產業統計之調查)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促進食品產業之振興及食品平穩之供需，以及有效利用食品資源，得進行食品生產、流通、消費等相關統計調查。進行食品產業相關統計，準用「統計法」。
〈修正 2010.1.25.， 2013.3.23.〉

二、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認定應進行統計，得向有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公共機關首長、從事食品產業者與第十一條之企業團體首長，請求提供必要資料及資訊。〈修正 2010.1.25.， 2013.3.23.〉

三、依第二項接受提供資料及資訊者，除有特殊情形，應協助之。

四、第一項所指統計調查之實施等必要事項，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修正 2010.1.25.， 2013.3.23.〉

第九條之二(食品產業資訊分析專門機關之指定)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有效管理食品產業，得將食品產業資訊・統計相關機關、團體，或法人，指定為食品產業資訊分析專門機關(以下稱 "專門機關")。

二、專門機關得實行下列各款業務：

(一)、食品產業振興及食品產業與農漁業關係之資訊分析。

(二)、國內外食品產業及食品消費現況相關制度之資訊分析。

(三)、傳統食品相關文獻等資訊分析。

(四)、其他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委託之業務。

三、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針對專門機關執行依第二項委託之業務，得補助必要之經費。

四、指定為專門機關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



洋水產部長得撤銷指定。但有第1款情形者，應撤銷指定。

- (一)、利用造假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指定。
- (二)、無正當理由而未執行或延遲第二項各款之業務。
- (三)、不符合第五項所指之指定基準。

五、專門機關之指定及指定撤銷之基準、程序及運作之必要事項，依大總統令規定之。[本條新增 2015. 3. 27.]

第十條(國際交流及貿易振興)

- 一、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為助韓國食品進軍海外市場，及促進傳統食文化之傳播，得制定、實行與海外機關之交流合作、開拓及宣傳市場、吸引外資等必要政策。
- 二、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針對參與第一項所指政策之機關團體、企業，以不牴觸國際規範為前提，得補助必要之經費。

第十一條(食品產業企業團體)

- 一、食品企業為食品產業發展，得獲取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之批准，設立企業團體。〈修正 2010.1.25.， 2013.3.23.〉
- 二、第一項所指企業團體，以法人身分，章程記載及運營、監督等必要事項，依大總統令規定之。
- 三、第一項所指企業團體，得實行下列各款事業：〈修正 2010.1.25.， 2011.3.9.， 2013.3.23.〉
 - (一)、產業發展方向之相關調查、研究。
 - (二)、提高該產業競爭力及增進會員相互間利益。
 - (三)、加強食品產業與農漁業間關係。
 - (四)、其他認定為產業振興、發展中，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事業。
- 四、有關第一項所指企業團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中社會團體法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國家食品集群之支援、培訓)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應制定有關國家食品集群之支援及培訓綜合



計畫(以下稱綜合計畫)。〈修正 2013.3.23.〉

二、綜合計畫應包含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國家食品集群培訓之基本方向。
- (二)、促進國家食品集群之食品專門事業園區之組織及支援。
- (三)、加強國家食品集群參與企業及機關之能力。
- (四)、支援參與國家食品集群企業及機關相互聯繫活動。
- (五)、國家食品集群支援機關之設立及運營。
- (六)、加強國內農漁業間之聯繫。
- (七)、加強國內外其他地區及其他集群間之聯繫。
- (八)、促進國家食品集群引進國內外投資及輸出。
- (九)、國家食品集群之投資及資金調配。
- (十)、其他國家食品集群培訓之相關事項。

三、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為制定綜合計畫，應經審議會審議之。〈修正 2013.3.23.〉

四、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制定或變更綜合計畫，應聽取管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之意見，及與有關中央主管機關首長達成協議。但變更依大總統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不適用之。〈修正 2013.3.23.〉

五、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針對食品專門事業園區立址之地方自治團體，得提供財政支援。〈修正 2013.3.23.〉

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促進國家食品集群之活化，經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財政支援而促進多項事業之情形，得優先支援參與國家食品集群之企業及機關。

七、有關第二項第二款食品專門事業園區組織之相關事項，準用「產業立址及開發相關法律」及「產業集群活化及工廠設立之相關法律」之程序。〔專業修正 2010.1.25.〕

第十二條之二(國家食品集群支援中心之設立等)

一、為國家食品集群培訓及管理，與支援參與企業及機關之活動，設立國家食品集群支援中心(以下稱支援中心)。

二、支援中心以法人身分，於主要事務所所在地註冊而成立。



三、支援中心實行下列各款事業：〈修正 2013.3.23.〉

- (一)、國家食品集群與食品集群之相關政策開發及研究。
- (二)、食品專門產業園區之組織及管理。
- (三)、參與國家食品集群企業與機關之相關支援。
- (四)、促進參與國家食品集群企業及機關間之相互聯繫活動。
- (五)、促進國家食品集群活化之研究、對外合作及宣傳之相關事業。
- (六)、其他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委託之事業。

四、為實行第三項各款之事業，支援中心得設置依農林畜產食品令規定之附屬機關。〈修正 2013.3.23.〉

五、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針對設立支援中心及運營所需之經費，得於預算範圍內全額或部分補助。

六、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指導、監督第三項各款支援中心之業務，必要時，得指示或命令有關支援中心之事業。〈修正 2013.3.23.〉

七、有關支援中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中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本條新增 2010.1.25.〕

第三章 食品產業之振興

第十三條(契約交易等交流合作事業之增進)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透過加強食品產業與農漁業間的聯繫，提高農水產品經濟附加價值，及食品產業原料平穩供給，以加強經濟實力，得針對農漁業生產者或其團體與食品企業締結食材之契約生產、契約供給交流合作條款等交流合作事業，進行獎勵。〈修正 2010.1.25.， 2011.3.9.， 2013.3.23.〉
- 二、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實施第一項所指交流合作事業者，得補助必要經費。〈修正 2010.1.25.， 2013.3.23.〉
- 三、第一項所指交流合作事業之對象、基準、程序，及第二項所指支援對象、基準、程序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學校給食 食材 契約栽培等)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加強學校給食與農漁業之



聯繫，及提供學校給食優良之食材，得獎勵依「學校給食法」第五條第四項所指學校給食支援中心等與農水產品，或食品生產者間的食材契約栽培，或促進產地直銷之交流合作事業。

二、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依大統領令規定之，得補助第一項所指交流合作事業食材安全性調查等必要之經費，以及評價優良食材使用實績並優待優良企業。

三、第二項所指支援對象及基準，其他必要之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

[本條新增 2015.3.27.]

第十四條(食品名人之指定及支援等)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韓國優良食品之繼承、發展，制定食品製造、加工、調理等領域，經審議會審議，將優良食品技能人依大統領令規定，指定為食品名人。〈修正 2010.1.25.，2013.3.23.〉

二、依第一項指定為食品名人者，欲標示製造、加工、調理等食品，於該製品、包裝、容器表面或運送單等，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得標上食品名人之標示。〈新增 2011.7.21.，2013.3.23.〉

三、依第一項指定為食品名人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應向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報告活動情形。〈修正 2010.1.25.，2011.7.21.，2013.3.23.〉

四、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針對以食品製造、加工、調理或技能傳授為業之食品名人，及接受食品名人傳授其技能者(以下稱食品名人繼承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得補助必要之資金。但依其他法令已接受補助者，不適用之。〈修正 2010.1.25.，2011.7.21.，2013.3.23.，2015.3.27.〉

五、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依第一項指定為食品名人者，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審議會審議，得撤銷指定。但符合第一款情形，應撤銷指定。〈修正 2010.1.25.，2011.7.21.，2013.3.23.，2015.8.11.〉



- (一)、利用造假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指定者。
 - (二)、將食品名人證明資料轉讓或出借給他人者。
 - (三)、無正當理由而未依第三項所指報告食品名人活動情形或謊報者。
 - (四)、違反「農水產品原產地標示之相關法律」，被科罰金以上之刑罰，並確定該刑罰者。
- 六、第四項所指獲取資金補助者，使用偽造文書等不正當手段而獲取之資金補助等大統領令規定之事由發生，得回收已補助之資金。〈新增 2015.3.27.〉
- 七、依第一項指定為食品名人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得向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推薦食品名人繼承者，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得從推薦者中，選定適當人選為食品名人繼承者。〈新增 2015.3.27.〉
- 八、依第四項接受資金補助之食品名人及食品名人繼承者，轉職至其他領域、中斷傳授活動或因其他事由而無法持續該業務，得中斷資金補助。〈新增 2015.3.27.〉
- 九、其他食品名人繼承者選定基準及程序、資金補助、給付中斷及回收等必要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新增 2015.3.27.〉[題目修正 2015.3.27.]

第十四條之二(食品名人產品之事後管理)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維持食品名人製作、加工、調理之產品(以下稱食品名人產品)品質水準，及保護消費者，必要時，相關公務員得行使下列各款事項：
 - (一)、食品名人產品標示內容與內容物一致與否之調查。
 - (二)、指定為食品名人者有關帳簿或文件之閱覽。。
 - (三)、蒐集調查食品名人產品之樣品，或委託專門實驗研究機關之實驗。
- 二、第一項所指調查、閱覽、蒐集之程序，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調查、閱覽、蒐集或檢查" 視為"調查、閱覽、蒐



集"，"該食品之所有者、佔有者、管理人或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及"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所有者、佔有者、管理人與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則視為"食品名人"。[本條新增 2015.8.11.]

第十五條(食品產業諮詢支援)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針對食品企業之經營、技術、財務、會計等下列各款事項，得實行諮詢支援。〈修正 2010.1.25.， 2013.3.23.〉
 - (一)、 提供符合食品企業規模與業種之諮詢服務。
 - (二)、 建立得確保諮詢結果可靠性之評價體系。
 - (三)、 諮詢結果與融資、補助等與支援手段之聯繫。
 - (四)、 其他為加強諮詢基礎之必要事項。
- 二、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得針對食品企業或諮詢實施機關等，補助第一項所指事業必要之經費。〈修正 2010.1.25.， 2013.3.23.〉

第十六條 刪除 <2011.7.21.〉

第十七條(傳統食品與食生活文化之全球化)

- 一、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致力於發掘、調查各地區傳統食品與食生活文化，使之現代化，並將韓國飲食與食生活文化全球化，以提升國家形象。
- 二、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針對第一項所指傳統食品之全球化，必要時，得針對傳統食品與食生活文化之宣傳、提升海外韓國餐廳及進軍海外食品業之競爭力，補助必要之經費。
- 三、第二項所指補助對象，補助基準，補助方法及運作等必要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韓食全球化事業促進機關之指定等)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為實行第17條第一項所指事業，得指定韓食相關法人，團體或研究所為韓食全球化事業促進機關。〈修正 2013.3.23.〉



- 二、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針對第一項指定之韓食全球化事業促進機關，得提供必要補助。〈修正 2013. 3. 23.〉
- 三、第一項所指韓食全球化事業促進機關之指定基準、程序、方法等必要事項，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規定之。〈修正 2013. 3. 23.〉
- 四、第一項指定之韓食全球化事業促進機關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得撤銷其指定。但符合第1款者，應撤銷。〈修正 2013. 3. 23.〉
 - (一)、利用造假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指定者。
 - (二)、不符合第三項指定基準者。〔本條新增 2011. 07. 21.〕

第十八條(傳統食生活文化之傳承、發展)

- 一、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為增進消費者權益，及傳承、發展傳統食生活文化，得提供必要之資訊，制定傳統食生活文化之指針並普及、指導之。
- 二、農林畜產食品部長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擴大產地農水產品消費，以及傳承、發展傳統食生活，得開發、普及利用產地農水產品及傳統食品之多樣菜單與調理法。〈修正 2010. 1. 25.， 2011. 3. 9.， 2013. 3. 23.〉
- 三、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向一般人傳授、普及使用產地農水產品之傳統食品之優秀性，得實施傳統食品調理與加工之必要教育。應致力於使生產產地農水產品之地區居民受到教育。〈新增 2011. 11. 14.， 2013. 3. 23.〉

第十九條(食品成分調查等)

- 一、政府為提供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所指食品資訊，得進行包含農產品之食品營養成分分析，並發行食品成分表，及實行對食品營養學品質特性之調查、研究。〈修正 2011. 3. 9.〉
- 二、第一項之包含農產品之食品營養成分分析，及食品營養學品質特性之調查、研究之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修正 2011. 3. 9.〉

第十九條之二(農水產品加工產業培育政策之制定)



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培育、發展農水產品加工產業，應制訂下列各款事項。〈修正 2013.3.23.〉

- (一)、農水產品加工產業之基礎組成。
 - (二)、提升農水產品加工產業之生產性。
 - (三)、加強農水產品加工產業競爭力。
 - (四)、農水產品加工技術之開發與普及。
 - (五)、培育農水產品加工產業之投資與融資。
 - (六)、其他農水產品加工產業培育之重要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事項。
- [本條新增 2011.7.21.]

第十九條之三(農水產品加工品生產等補助)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得針對洗滌、薄膜、截斷等單純加工，或將農產品做為原料或材料，所加工之食品與民俗藝術品(以下稱農產品加工品)生產為業，或是欲為之者，有關農產品加工品之生產，與開發、專門販賣店之設置、營運，輸出之促進，與其他大統領令規定之事項補助必要資金。〈修正 2013.3.23.〉
- 二、第一項所指資金補助之對象，欲設置農產品加工品生產之工廠，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規定之，應向管轄該工廠設置地區之市長(特別自治道之情形，稱特別自治道知事。以下相同)、郡守或是自治區之區長(以下稱 "市長、郡守、區長")提交事業計畫書並獲取承認。〈修正 2013.3.23.〉
- 三、第一項所指資金補助之對象，獲取第二項所指之事業計畫之承認，視為獲取下列各款許可、認可、指定、承認、撤銷等，或已申告。
 - (一)、「公有水面管理與掩埋有關法律」第八條所指公有水面占用或使用許可。
 - (二)、「國土計畫及利用有關法律」第五十六條所指土地形質變更之許可，同法第八十六條所指都市、郡計畫設施事業實行者之指定，及同法第八十八條所指實施計畫之認可。
 - (三)、「農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指農地專用許可。
 - (四)、「私道法」第四條所指私道之開設許可。



- (五)、在「砂防事業法」第十四條所指砂防地裡之採伐等許可，及同法第二十條所指砂防地之指定撤銷。
 - (六)、「產業集群活性化及工廠設立有關法律」第13條所指工廠設立等之承認。
 - (七)、「山地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指山地專用許可，及山地專用申告，同法第十五條之二所指山地臨時使用許可、申告，與「山林資源之組成及管理相關法律」第三十六條所指樹木採伐等許可、申告。
 - (八)、「水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專用上水道及專用工業用水道設施之認可。
 - (九)、「地區均衡開發及地方中小企業培育相關法律」第十五條所指開發事業對象地區內之行為許可。
 - (十)、「草地法」第二十三條所指草地專用之許可或申告。
 - (十一)、「下水道法」第十六條所指非公共下水道管理廳之工程實行許可，與同法第二十七條所指排水設備設置申告。
 - (十二)、「河川法」第三十條所指非河川管理廳之河川工程及維護、維修之許可，及同法第33條所指河川專用許可。
 - (十三)、「港灣法」第九條第二項所指非管理廳之港灣工程實行許可。
- 四、實行第三項所指是業者為實行該事業，依「建築法」，獲取建築許可者，視為獲取與下列各款許可或指定，或是已申告。〈修正 2014.1.14.〉
- (一)、「建築法」第二十條所指臨時建築物之建築。
 - (二)、非「道路法」第三十六條所指道路管理廳之道路工程實行許可，同法第四十條所指道邊區之指定，及同法第六十一條道路所指道路占用許可。
- 五、市長、郡守、區長進行第二項所指承認，符合第三項各款及第四項各款其中之一項，隸屬其他行政機關權限，應提前與有關行政機關之首長協議或獲取承認。〔本條新增 2011.7.21.〕

第十九條之四(水產加工品生產等補助)



一、海洋水產部長官得針對欲進行下列各款事業者，補助必要之資金。

<修正 2013. 3. 23.>

- (一)、「農水產品品質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NA³項所指水產加工品(以下稱水產加工品)之生產、開發、輸出之促進及水產加工品專門販賣店之設置、運營。
- (二)、水產品加工技術等研究開發及產業化。
- (三)、為提升水產品與水產加工品之品質，促進標準規格化及物流標準化之包裝材料、設施及自動化裝備之購入。
- (四)、其他為培育水產品加工事業必要之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事項。

二、第一項所指資金補助對象，欲設置水產加工品之生產工廠，依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應向管轄地區之市長、郡守、區長，提交事業計畫書並獲取承認。<修正 2013. 3. 23.>

三、獲取第二項所指事業計畫之承認，將下列各款許可、認可、承認，視為獲取，或撤銷，或已申告之。

- (一)、「國土計畫及利用相關法律」第五十六條所指開發行為之許可。
- (二)、「農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指農地專用許可。
- (三)、「私道法」第四條所指私道之開設許可。
- (四)、「砂防事業法」第十四條所指砂防地裡之採伐等許可，及同法第二十條所指砂防地之指定撤銷。
- (五)、「產業集群活性化與工廠設立有關之法律」第十三條所指工廠設立等之承認。
- (六)、「山地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指山地專用許可，及山地專用申告，同法第十五條之二所指山地臨時使用許可、申告，與「山林資源之組成與管理相關法律」第三十六條所指樹木採伐等許可、申告。
- (七)、「水道法」第五十二條所指專用上水道之設置認可。

³ NA項：原文為韓文字母나，此取其發音。



(八)、「草地法」第二十三條所指草地專用之許可或申告。

- 四、市長、郡守、區長進行第二項所指之承認，符合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隸屬其他行政機關之權限，應事先與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協議或獲取承認。
- 五、國家將以掩埋蚵殼建造之國有地，出借於蚵養殖漁業或依「農水產品品質管理法」第七十四條，向海洋水產部長官登記之蚵生產、加工設施營運者(以下本條中稱蚵養殖漁業人等)，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八條之限制，得許可於該土地之上，建造剝蚵殼或蚵加工、衛生處理用途之永久設施或修繕。出借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訂於二十年內，欲建造永久設施或修繕者，出借期間結束時，以向國家捐獻該設施或回復原狀返回為條件，得借該土地。〈修正 2013. 3. 23.〉
- 六、國家為培育、發展蚵養殖與蚵加工事業，必要時，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得自由契約將第五項所指國有土地出售給蚵養殖漁業人等。依大統領令規定之，應指定其用途再出售。〔本條新增 2011. 7. 21. 〕

第十九條之五(水產品加工業之申告等)

- 一、欲進行水產品加工業⁴者，具備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設施等，依大統領令規定之業種區分，應向海洋水產部長官或市長、郡守、區長申告。〈修正 2013. 3. 23.〉
- 二、依第一項申告之事項中，欲變更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重要事項，應向申告之行政機關首長申告之。〈修正 2013. 3. 23.〉
-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申告或變更申告之程序及方法等必要之事項，依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修正 2013. 3. 23.〉〔本條新增 2011. 7. 21. 〕

第十九條之六(水產品加工業之終止等)

- 一、海洋水產部長官或市長、郡守、區長，進行水產品加工業中依大統

⁴指將水產品直接做為原料或材料，製作或加工食品材料、飼料、肥料、糊料、油質或皮革之事業。以下相同。



領令規定之業種申告者，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限制申告之水產品加工業之生產品項，或是勒令其6個月內歇業或封閉營業所。但符合第一款或第四款者，應勒令其封閉營業所。〈修正2013.3.23.〉

- (一)、利用造假或不正當之手段進行水產品加工業申告者。
- (二)、已知違反下列各項其中之一，而仍捕獲、採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將其作為原料或食材進行加工，或欲進行加工者。
 - 1. 「水產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水產資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 2. 「水產業法」第十二條所指漁業許可之限制或條件，同法第十四條所指漁業許可之有效期限，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指定漁業許可之許可期間，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指休業期間，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指許可漁業之限制、停止，或漁船之停泊、出港、進港限制，同法第四十三條所指漁業許可之限制或條件，同法第四十六條所指漁業許可之有效期間，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指申告之有效期間，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指漁業調整相關命令，或「水產資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所指水產資源恢復之命令。
 - 3. 依「水產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準用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4. 依「水產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準用之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指限定漁業許可之許可期間等，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指休業期間，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指許可漁業之限制、終止或漁船之停泊、出港、進港之限制。
 - 5. 「漁場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內水面漁業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



6. 「內水漁業法」第九條第四項所指許可漁業之營業區域、規模及方法等限制。

7. 有關漁業之國外法令，或與國外間之協定。

(三)、不符合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所指水產品加工業之設施等基準者。

(四)、接受營業終止處分後，仍於營業終止期間進行營業者。

二、海洋水產部長官或市長、郡守、區長，針對違反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未申告並進行營業，或依第一項，接獲營業所封閉命令後仍持續營業，為使該當營業所封閉，有關公務員得進行必要之措施。〈修正 2013. 3. 23.〉

三、第一項所指生產品目限制等處分之細部基準，有關違反行為之類型或違反程度等，依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修正2013. 3. 23.〉[本條新增2011. 7. 21.]

第四章 食品品質管理

第二十條(食品的商業標準認證)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促進食品商業標準化，並提升食品品質，增進消費者權益，得制定食品商業標準認證制度。〈修正 2010. 1. 25. ， 2011. 7. 21. ， 2013. 3. 23.〉

二、第一項所指商業標準認證之品項、基準、標示方法與其他必要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促進傳統食品之國際規格化)

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提升傳統食品品質，促進國際交易，應致力於促進傳統食品國際規格化，並制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等國際組織之規格，及提供資訊等促進國際合作之事宜。〈修正 2010. 1. 25. ， 2013. 3. 23.〉

第二十二條(傳統食品之品質認證)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提升傳統食品的品質，



並獎勵生產及保護消費者，得制定有關傳統食品之品質認證制度。

〈修正 2010.1.25.， 2013.3.23.〉

- 二、依第一項獲取傳統食品品質認證者，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有關傳統食品品質認證基準之遵守與否，應定期接受審查。〈新增 2011.7.21.， 2013.3.23.〉
- 三、第一項所指品質認證之對象品目、標示方法、申請程序及其他實施品質認證制度之必要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修正 2011.7.21.〉
- 四、第二項所指定定期審查之內容、方法、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新增 2011.7.21.， 2013.3.23.〉

第二十二條之二(加工食品及餐飲店之原產地認證)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農漁產業與食品產業間聯繫發展，提升以農水產品為原料加工或調理而成食品之原產地之信賴，得制定以加工食品與餐飲店(「食品衛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食品接客業，同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集團給食所。以下相同)為對象之原產地認證制度。
- 二、依第一項獲取原產地認證者，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有關原產地認證基準之遵守與否，應定期接受審查。
- 三、第一項所指原產地認證之基準、標示方法、申請程序及其他原產地認證制度實施之必要事項，依大統領令規定之。
- 四、第二項所指定定期審查之內容、方法、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本條新增 2015.6.22.]

第二十三條 刪除 <2012.6.1.〉

第二十四條(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指定等)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得將具備優良食品等認證必要之人才與設施者，依各領域，指定為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並使之進行依優良食品等認證與第22條之2第二項之定期審查（以下



稱定期審查)。但有關進口至國內之食品，欲使其進行優良食品等認證與定期審查，於該國家中，亦得將具備優良食品等認證必要之人才與設施者，指定為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修正 2012.6.1.，2013.3.23.，2015.6.22.〉

- 二、依第一項，欲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指定者，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應向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申請指定。但依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指定被撤銷未超過2年者，不得申請。〈修正 2013.3.23.，2015.6.22.〉
- 三、第一項所指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指定之有效期限，以指定日起五年，期限屆滿欲持續認證業務者，應於期限屆滿前獲取再指定。〈修正 2015.6.22.〉
- 四、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針對依第一項指定，或第三項受再指定之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得於預算內，補助實行優良食品認證或定期審查必要之經費。〈修正 2013.3.23.，2015.6.22.〉
- 五、第一項與第三項所指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指定及再指定，必要之基準、程序等細部事項，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修正 2013.3.23.，2015.6.22.〉[專業修正 2011.7.21.][題目修正 2015.6.22.]

第二十四條之二(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指定撤銷等)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指定者（以下稱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撤銷其指定，或命其於六個月內終止全部或一部份之業務。但符合第一款與第七款者，應撤銷其指定。〈修正 2013.3.23.，2015.6.22.〉
 - (一)、利用造假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手段獲取指定者。
 - (二)、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指指定基準者。
 - (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指調查或實驗委託等結果，獲取優良



食品等認證或定期審查之食品被認定為不符認證基準，因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故意或重大過失，被認定為與認證基準不符合者。

(四)、無正當理由而未繳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指報告或資料，或迴避、拒絕有關公務員出入與檢查者。

(五)、未準備、保存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指相關文書者。

(六)、無正當理由而持續一年以上，未實行優良食品等認證或定期審查業務者。

(七)、違反業務終止命令，在終止期間進行優良食品等認證或定期審查業務者。

二、第一項所指指定撤銷等處分之細部基準，有關違反行為類型及違反程度，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修正 2013.3.23.〉[本條新設 2011.7.21.][題目修正 2015.6.22.]

第二十五條(不正當行為之禁止等)

任何人皆應遵守下列各款情形〈修正2011.7.21,2012.6.1, 2015.3.27, 2015.6.22.〉

(一)、利用造假或是不正當手段指定為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食品名人，或將證明食品名人之資料轉讓或出借給他人者。

(一)之二、未指定為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食品名人者，在製作、加工、調理等食品上標上同條第二項所稱之食品名人標示或與之相似標示者。

(一)之三、未指定為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指食品名人者，將製作、加工、調理等食品，宣傳為食品名人製作、加工、調理之食品者。

(一)之四、第十四條第四項所指獲取資金支援者，使用偽造文書等不正當手段獲取資金支援者。

(二)、利用造假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者。

(三)、未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餐飲店上，標上優良食品等認證之標示，或與之相似標示者(包含可能被誤認為優良食品之外語標示。以下相同)。



- (四)、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或餐飲店上，標上與獲取認證內容不相符之標示者。
- (五)、將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與未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混合販賣，或以混合販賣為目的保管、搬運或陳列者。
- (六)、已知為標示與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內容不相符之食品，而販賣該產品，或以販賣為目的保管、搬運或陳列者。
- (七)、已知為未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而販賣標上優良食品等認證或與之相似標示之食品，或是以販賣為目的保管、搬運或是陳列者。
- (八)、將未獲取食品等認證之食品或餐飲店，宣傳為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者。
- (九)、將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或餐飲店等，與獲取認證內容進行不相符廣告者。

第二十六條(優良食品等認證與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事後管理)

- 一、農林畜產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維持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食品品質之水準，及保護消費者，必要時，有關公務員及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負責人得進行下列各款事項。〈修正 2010.1.25.， 2011.7.21.， 2013.3.23.， 2015.6.22.〉
 - (一)、優良食品等認證基準之適當性調查。
 - (二)、獲取認證者之有關帳簿或文書之閱覽。
 - (三)、蒐集獲取認證之食品採樣，並調查或委託專門試驗研究機關。
- 二、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進行優良食品等認證之正當管理，必要時，得使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報告優良食品等認證或定期審查業務之事項，及繳交資料，並得使有關公務員進出事務所，檢查有關文書或設施、裝備等。〈新增 2011.7.21.， 2013.3.23.， 2015.6.22.〉
- 三、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者及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依農林畜產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應準備、保存認證審查資料、加工設施之管



理、食品添加物使用，及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交易相關資料等相關文書。〈修正 2010.1.25.， 2011.7.21.， 2013.3.23.， 2015.6.22.〉

四、進行第一項或第二項所指調查、閱覽、蒐集或檢查(以下在本條稱“調查等”)，進行調查等三日前，應向該食品之所有者、佔有者、管理人或優良食品認證機關，通知調查等之時日、目的與內容等。但緊急或調查等計畫通知，被視為無法達成目標者，得不通知。〈新增 2011.7.21.， 2015.6.22.〉

五、進行調查等者，應攜帶標示其權限之證明，由相關人檢視。〈新增 2011.7.21.〉

六、進行調查等，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食品之所有者、佔有者、管理人或優良食品認證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妨礙或迴避之。〈修正 2011.7.21.， 2015.6.22.〉[題目修正 2015.6.22.]

第二十七條(手續費等)

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應繳納手續費。〈修正 2011.7.21.， 2015.6.22.〉

(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欲獲取傳統食品品質認證者。

(一)之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傳統食品品質認證遵守與否，欲接受定期審查者。

(一)之三、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欲接受原產地認證者。

(一)之四、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有關原產地認證基準遵守與否，欲接受定期審查者。

(二)、刪除。〈2012.6.1.〉

(三)、刪除。〈2011.7.21.〉

(四)、刪除。〈2012.6.1.〉

(五)、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欲接受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指定者。

(六)、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欲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再指定者。



- 二、第一項所指手續費金額、繳納方法及繳納期間等必要事項，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修正 2010.1.25.，2013.3.23.〉

第二十八條(標示變更等命令)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依第二十六條所指調查或委託試驗之結果，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違反認證基準或標示方法，或是認定該食品生產或食品產業營運困難，得命其變更標示、使用終止或是販賣終止。〈修正 2010.1.25.，2013.3.23.，2015.6.22.〉
- 二、第一項所指行政處分之具體基準，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修正 2010.1.25.，2013.3.23.〉

第二十九條(優良食品等認證之撤銷)

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海洋水產部長官或是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者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認證。但符合第一款者，應撤銷認證。〈修正 2010.1.25.，2011.7.21.，2012.6.1.，2013.3.23.，2015.6.22.〉

- (一)、利用造假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認證者。
- (一)之二、無正當理由而不接受定期審查者。
- (二)、明顯不符合定期審查，或第二十六條所指調查結果認證基準者。
- (三)、無正當理由而未遵守第二十八條所指標示變更、使用終止或販賣終止命令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一年以上終止生產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或是因轉職、停業等理由，而被判定生產或販賣優良食品等認證食品有困難者。[題目修正 2015.6.22.]

第三十條(繼承)

- 一、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者或優良食品認證等機關，轉讓其事業或死亡，或與法人有合併，受讓人、繼承人(限於優良食品等認證，持續獲取



食品等認證之食品，欲生產、進口或是流通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依照合併設立之法人，繼承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者或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職位。〈修正 2011.7.21.， 2015.6.22.〉

二、依第一項，繼承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者之職位者，應向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海洋水產部長官或該當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該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指定撤銷或是終止業務情形，所稱之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海洋水產部長官），申報其事實。繼承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職位者，應向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海洋水產部長官申告其事實。〈修正 2013.3.23.， 2015.6.22.〉

三、第二項所指申告之必要事項，依農林畜產食品部令或海洋水產部令規定之。〈修正 2010.1.25.， 2013.3.23.〉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租稅減免)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有效促進本法食品產業振興政策，針對食品企業，得依照「租稅特例限制法」與「地稅特例限制法」規定之內容減免租稅。〈修正 2010.3.31.〉

第三十二條(認證標示食品之優先購買)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有關公共機關運營的法律」第4條之公共機關購買食品之情形，得優先購買符合下列各款產品之一。〈修正 2010.5.25.， 2011.3.9.， 2011.7.21.， 2012.6.1.， 2013.7.30.， 2015.6.22.〉

- (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獲取傳統食品品質認證之產品。
- (一)之二、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獲取原產地認證之產品，
- (二)、依「親環境農漁業培育與有機食品等之管理支援相關法律」第十九條第一項，獲取有機食品等認證之產品，及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獲取無農藥農水產品等認證之產品。
- (三)、「畜產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安全管理認證作業廠等所生產之產品。
- (三)之二、依「農水產品品質管理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履行已登記危害要素重點管理基準之設施所生產之產品。



(四)、其他依大統領令規定之國家認證制度，獲取認證之產品。

第三十三條(促進使用優良食材)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為擴大高品質食品之穩定供給，得制定、促進食品企業使用下列各款之品質優良且安全產品之政策。〈修正 2009.2.6.， 2009.6.9.， 2010.1.25.， 2010.5.25.， 2011.3.9.， 2011.7.21.， 2012.6.1.， 2013.3.23.， 2013.7.30.， 2015.6.22.〉

(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獲取傳統食品品質認證之產品。

(一)之二、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獲取原產地認證之食品。

(二)、刪除。〈2012.6.1.〉

(三)、刪除。〈2009.6.9.〉

(四)、「農水產品品質管理法」第六條之優良管理認證農產品。

(四)之二、依「農水產物品品質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獲取品質認證之水產品與水產特產物。

(四)之三、刪除。〈2012.6.1.〉

(五)、依「農水產品品質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獲取地理標示註冊之產品。

(五)之二、依「農水產品品質管理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履行已註冊危害要素重點管理基準之設施所生產之產品。

(五)之三、刪除。〈2011.7.21.〉

(五)之四、刪除。〈2011.7.21.〉

(五)之五、刪除。〈2011.7.21.〉

(六)、依「畜產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安全管理認證作業廠等所生產之產品。

(七)、依「親環境農漁業培育與有機食品等之管理支援相關法律」第十九條第一項，獲取有機食品等認證之產品，及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獲取無農藥農水產品等認證之產品。

(八)、「食品衛生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指衛生要素重點管理基準適用業所生產之產品。



- (九)、其他依大總統令規定之國家認證制度，獲取認證之產品。
- 二、第一項所指促進優良食材使用之政策，其支援對象及基準、程序、方法與其他必要之事項，依大總統令規定之。
- 三、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針對第一項所指促進優良食材使用之政策，得補助必要之全額或部分經費。〈修正 2010.1.25.，2013.3.23.〉

第三十三條之二(聽證等)

- 一、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舉行聽證。〈修正 2011.7.21.，2013.3.23.，2015.3.27.，2015.6.22.〉
- (一) 第九條之二第四項之專門機關指定之撤銷。
- (一) 之二、第十四條第五項之食品名人指定之撤銷。
- (二) 第十七條之二第四項之韓食全球化事業促進機關指定之撤銷。
- (三) 第十九條之六第一項之水產品加工業之生產品項限制，營業終止或營業所停業。
- (四) 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指定之撤銷。
- (五) 第二十九條之優良食品等認證之撤銷。
- 二、市長、郡守、區長進行第十九條之六第一項之水產品加工業之生產品項限制，營業終止或營業所停業，應舉行聽證。〈新增 2011.7.21.〉
- 三、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撤銷第二十九條之優良食品等認證，應給予獲取優良食品認證者提出意見之機會。〈新增 2011.7.21.，2015.6.22.〉
- 四、有關第三項所指提出意見，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七條。"行政廳"及"管轄行政廳"各自視為"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新增 2011.7.21.，2015.6.22.〉[本條新增 2009.5.8.][題目修正 2011.7.21.]

第三十四條(權限委任、委託)

依本法之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或海洋水產部長官之權限，其部份依大總統令規定之，得委任於農村振興廳長、山林廳長及市道·知事或所屬機



關首長，或委託於公共機關、生產者團體、其他農林水產及食品相關法人或團體。〈修正 2010.1.25.， 2011.3.9.， 2011.7.21.， 2013.3.23.〉

第三十五條(處罰適用公務員議題)

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職員，適用「刑法」第一二九條至第一三二條，視為公務員。〈修正 2011.7.21.， 2015.6.22.〉

第六章 處罰

第三十六條(處罰)

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011.7.21.， 2015.6.22.〉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二，未獲取食品名人之指定者，將製造、加工、調理之食品，標上食品名人之標示或與之相似標示者。
- (一)之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利用造假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未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上，標上優良食品等認證之標示，或與之相似標示者。
- (二)之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未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餐飲店中，標上優良食品等認證之標示，或與之相似標示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上，標上與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內容不相符標示者。
- (三)之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餐飲店上，標上與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內容不相符標示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款，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與未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混合販賣，或以混合販賣為目的，保管、搬運或陳列者。
-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款，已知為標示與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內容不相符之食品，而販賣該產品，或以販賣為目的保管、搬運或陳列者。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七款，已知為未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而販賣標上優良食品等認證或與之相似標示之食品，或是以販賣為目的保管、搬運或是陳列者。

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011.7.21.， 2015.6.22.〉

- (一)、利用造假或是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指定，或獲取再指定者。
- (二)、未獲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指定或再指定，而進行優良食品等認證或定期審查者。
- (三)、接獲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指定撤銷或終止業務後，仍進行優良食品等認證或定期審查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三，未獲取食品名人指定者，將製作、加工、調理之食品，宣傳為食品名人製作、加工、調理之食品者。
-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款，將未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宣傳為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者。
- (五)之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款，將未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餐飲店，宣傳為獲取食品等認證之餐飲店者。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九款，將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食品，與獲取認證內容進行不相符廣告者。
- (六)之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九款，將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之餐飲店，與獲取認證內容進行不相符廣告者。
- (七)、未遵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標示變更、使用終止或販賣終止命令者。

第三十七條(雙罰制)

法人代表、法人或個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業者，為其法人或個人業務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除處罰行為者外，其法人或個人亦合併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個人為防止違反規定，無怠忽職守者，不適用之。〔專業修正 2010.1.25.〕



第三十八條(罰鍰)

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 2011.7.21.， 2015.3.27.， 2015.6.22.， 2015.8.11.〉

(一)、違反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未申告而從事水產品加工業者。

(一)之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利用造假或不正當手段獲取食品名人指定，或將食品名人證明資料轉讓或出借給他人者。

(一)之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四，使用偽造文書或不正當手段獲取資金支援者。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未準備、保存相關文書者。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包含第十四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拒絕、妨礙或迴避調查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獲取優良食品等認證者，或繼承優良食品等認證機關之職位而未申告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之五第二項，得向未申告變更事項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新增 2011.7.21.〉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之罰鍰，依大統領令規定之，由農林畜產食品部長官、海洋水產部長官或市長、郡守、區長徵收之。〈修正 2010.1.25.， 2011.7.21.， 2013.3.23.〉

四、刪除〈2010.1.25.〉

參、結語及對韓國政策啟示

農產品生產的主要目的為可以為消費者所食用，在貿易自由化下，消費者當前可以選擇的食品已不再限定於國內生產農水產品或使用國內生產農水產品原料的加工食品。韓國同樣面臨類似的問題，因此，為能提高韓國國內或其他國家消費韓國所生產的農水產品，韓國透過韓國食品產業振興法，制定食品產業振興基本計畫，企圖連結農水產品的使用端與生產端，與臺灣相似，在韓國食品與農產品分屬不同機構管理，因此藉由此法，設立國家食品產業園區及相關專責機構推行，並於培育食品產業專業人才；而為能有效管理，另進行食品成分及食品產業的統計調查，並設置食品產



業資訊分析專門機關。透過租稅減免、食品名人制度、原產地認證制度及提倡傳統食文化，並使其傳統食品的標準規格化並推廣至世界市場等方式，鼓勵食品加工產業及餐飲業使用韓國生產之農水產品，以上作法有些雖已在國內推行，但仍有部分我們沒有的部分，例如我們欠缺專責機構負責與管理，因此值得政府單位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

肆、附錄

一、「農業·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第三條第七款之「食品」，係指符合下列其中一目之事項：

KA目：人可以直接飲食之農水產品。

NA目：農水產品為原料製作之所有食物。

二、「農業·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第三條第八款之「食品產業」，係指生產、加工、製造、調理、包裝、保管、輸送或販賣之產業，大統領令規定之內容。此大統領令規定之內容，參照「農業與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實施令第6條(食品產業之範圍)「農業·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第三條第八款中，"大統領令規定之內容"指符合下列其中一款之產業：

(一) 於農水產品中進行添加人工，進行生產、加工、製造、調理之產業。

(二) 包裝、保管、輸送或販賣第一款產業中生產之產品之產業

三、「農業·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農業」，係指農作物栽培業、畜產業、林業、及與其相關之產業，大總統令規定之內容。此大總統令規定之內容，參照「農業與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實施令第二條(農業之範圍)依「農業·農村及食品產業基本法」(以下稱之"法")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之農業與下列各款相同。

<2015.12.22 修正>

(一) 農作物栽培業:糧食作物栽培業、蔬菜作物栽培業、果實作物栽培業、花卉作物栽培業、特種作物栽培業、藥用作



物栽培業、菇類栽培業、養蠶業及種子苗木栽培業(林業用之種子、苗木栽培業除外)

(二) 畜產業：動物(水生動物除外)之飼養業、繁殖業、孵化業及種畜業

(三) 林業：育林業(包含自然休養林、自然樹木園之建成，管理，營運業)林產物之生產、採集業及林業用種子、苗木栽培業

四、「水產業·漁村發展基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包含KA(가)、NA(나)、DA(다)、RA(라)四目，此註解針只對內文所指KA目補充說明之。「水產業·漁村發展基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水產業」，係指以下各目之產業及與其相關之產業，大統領規定之內容。

- KA、漁業：捕獲、採集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產業，及於鹽田中使海水自然蒸發之產鹽產業。
- 此大統領令規定之內容，參照「水產業·漁村發展基本法」實施令第二條(水產業之範圍)，依「水產業·漁村發展基本法」(以下稱之"法")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之水產業與下列各款相同。
- 漁業：海面漁業、內水面漁業、海水養殖漁業、淡水養殖漁業、產鹽產業，水產種子生產業、觀賞魚養殖業。